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公佈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i)本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Cloopen」及Cloopen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雲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及安迅冠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安迅」)、北京容聯易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透過合約安排由安迅行使控制權並享有經濟利益之公司)，統稱(「Cloopen集團」))；(ii)創辦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投資控股公司，即Cloopen Co., Ltd.及Slivo Co., Ltd.；及(iii)若干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E系列認購協議」)。根據E系列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3,040,152股Cloopen E系列優先股，代價為32,000,000美元。

本集團並非E系列認購協議項下E系列優先股之認購方。E系列認購協議完成時，Cloopen將已向E系列優先股之所有認購者，(假設根據Cloopen僱員購股權計劃預留以發行予其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Cloopen 25,838,502股普通股(「僱員購股權計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發行合共13,040,152股E系列優先股，相當於Cloope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80%。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E系列認購協議完成前，本集團於Cloopen之股本權益中擁有約26.27%權益(假設所有僱員購股權計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E系列認購協議將於其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遲於十個營業日完成。E系列認購協議完成時，本集團於Cloopen擁有之股本權益將約為24.75%(假設所有僱員購股權計劃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緊隨E系列認購協議完成後，Cloopen集團將仍為本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E系列認購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渠萬春、徐文生、李文晉及徐昌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張楷淳及梁偉民。